

证券代码：600076

证券简称：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0月28日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，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上述第二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，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